

2020年4月8日(星期三)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審核 2020-2021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
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稿

主席，過去一年，創新及科技局(「創科局」)繼續透過不同措施，一方面完善本港的創科生態，另一方面加強支援業界應對持續多變的環境。財政司司長在 2020-21 年度《財政預算案》(「《預算案》」)進一步提出新措施及優化措施。以下我會作簡單介紹。

2. 首先，《預算案》宣布會預留 30 億元發展香港科學園(「科學園」)第二階段擴建計劃。為回應本地對研發設施的殷切需求，香港科技園公司(「科技園公司」)已委託顧問進行科學園擴建的總體規劃，研究園內外的發展方案。當科技園公司完成有關研究後，我們會就第二階段擴建計劃的具體建議和財務安排，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，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。

3. 其次，《預算案》宣布預留 4,000 萬元為本地大學 STEM 課程的本科及研究生安排短期實習。我們希望透過「創科實習計劃」，鼓勵 STEM 學生在修讀與 STEM 相關學科期間，體驗與創科相關的工作，及早培養他們對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，藉以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。我們正擬訂計劃的詳情及就運作細節諮詢相關大學，稍後會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，以期在 2020 年內推出計劃。

4. 另外，《預算案》亦公布進一步優化一些現有的資助計劃。我們已經在 4 月 1 日起，把「科技券」的政府資助比例已由三分之二提高至四分之三，每名申請者的資助上限及項目總數的上限亦已提升至 60 萬元及 6 個，相信可以鼓勵本地企業進行更多及較大規模的項目，利用科技以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。我們亦會由今年 7 月起整合「研究員計劃」及「博士專才庫」，增加合資格機構聘用研發人員的靈活性。

5. 事實上，在過去數月，創科局先後優化多個資助計劃，包括放寬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」的適用科技範疇及範圍；擴闊「公營機構試用計劃」、「研究員計劃」及「博士專才庫」的

資助範圍；以及為「企業支援計劃」、「科技券」、「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」及「專利申請資助計劃」安排提前發放部分撥款，讓更多企業能夠受惠於我們的支援，亦能幫助企業有充裕資金開展項目。

6.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《預算案》所說，「創科要成為成熟產業，仍有一段路要走」。未來一年，我和創科局的同事會繼續努力推動本港的創科發展。除了落實《預算案》的措施和建議，我們的重點工作還包括：

- 第一，在今年內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.0》，更新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和提出新建議；
- 第二，在今年下半年推出現已命名為「智方便」（iAM Smart）的數碼個人身分平台，以及新一代政府雲及大數據分析平台；
- 第三，繼續推進創科基建，尤其是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、數碼港第五期、創新斗室、數據技術中心和先進製造業中心；
- 第四，積極推動建設兩個 *InnoHK*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，讓首批研發實驗室在今年開始陸續啟用，促進本地和海外頂尖研究人員的研發合作；
- 第五，推出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」和發展「微電子中心」，推動本港「再工業化」的發展；
- 第六，舉行首次「城市創科大挑戰」，帶動香港的創科氛圍；以及
- 第七，繼續積極配合大灣區建設「國際科技創新中心」的工作，為香港的創科發展提供更廣闊的空間。

7. 現時，香港仍然面對艱難的疫情。我們會繼續與香港創科界攜手貢獻力量，利用本地科技，齊心抗疫。我在此感謝各位議員一直對創科發展的支持和寶貴意見，希望議員和廣大市民繼續支持創科局的工作。

8. 多謝主席。

- 完 -